



ZBHC230306W02-10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中触媒华邦（东营）有限公司 10 月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中触媒华邦（东营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4 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中触媒华邦(东营)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033 乡道
联系人	杨岩峰	联系电话	13864757030
采样日期	2023.10.13-2023.10.14	检测日期	2023.10.14-2023.10.20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: 气袋, 气态; 吸收瓶, 液态; 滤筒, 固态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ZB-082-01	YQ3000-C
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	ZB-038-02	YQ3000-D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8	MH1205 型
	真空采样箱	ZB-052-02	5L
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	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	ZB-078-01	PF6-2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油气回收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(第四版增补版)	0.01mg/m ³
	*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8×10 ⁻⁶ mg/m ³
	*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2×10 ⁻⁴ mg/m ³
	*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2×10 ⁻⁴ mg/m ³
	*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3×10 ⁻⁴ mg/m ³
	*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2×10 ⁻⁵ mg/m ³
	*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2×10 ⁻⁴ mg/m ³
	*锰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×10 ⁻⁵ mg/m ³
	*镍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1×10 ⁻⁴ mg/m ³
	*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8×10 ⁻⁶ mg/m ³
	汞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.3.7.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四版 增补版	3×10 ⁻³ μg/m ³
	备注	带*项目委托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(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81520341292)进行样品检测		

三、油气回收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处理效率 (%)
1#DA001 油气回收系统 进口	2023.10.13	14: 15-15: 00	230306W02-10YH111	4.13×10 ³	95.5
		15: 01-15: 46	230306W02-10YH112	3.92×10 ³	95.4
		15: 47-16: 32	230306W02-10YH113	3.97×10 ³	95.8
2#DA001 油气回收系统 出口	2023.10.13	14: 15-15: 00	230306W02-10YH211	185	—
		15: 01-15: 46	230306W02-10YH212	179	—
		15: 47-16: 32	230306W02-10YH213	168	—

四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1#DA002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		基准氧含量 (%)	—
排气筒高度 (m)	30		排气筒直径 (m)	0.93
燃料类型	—	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6792
检测时间	2023.10.14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含氧量 (%)	—	—	—	
含湿量 (%)	3.9	4.1	4.2	
烟温 (°C)	25	23	22	
平均流速 (m/s)	5.6	6.2	5.8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2129	13432	12603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1.8	35.5	28.6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86	0.477	0.360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7	0.24	0.28
	排放速率 (kg/h)	3.27×10 ⁻³	3.22×10 ⁻³	3.53×10 ⁻³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排气筒名称		2#DA004 焚烧炉排气筒	基准氧含量 (%)	11
排气筒高度 (m)		50	排气筒直径 (m)	2.98
燃料类型		甲醇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6.9746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检测时间		2023.10.14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	8.9	9.0	9.2
烟温 (°C)		169	166	167
含湿量 (%)		25.1	25.7	27.1
平均流速 (m/s)		3.9	3.1	3.1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5418	35779	35161
*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12×10 ⁻⁵	5.16×10 ⁻⁵	2.49×10 ⁻⁵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7.54×10 ⁻⁵	4.30×10 ⁻⁵	2.11×10 ⁻⁵
	排放速率 (kg/h)	4.14×10 ⁻⁶	1.85×10 ⁻⁶	8.76×10 ⁻⁷
*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6×10 ⁻²	1.18×10 ⁻³	2.80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8.76×10 ⁻³	9.83×10 ⁻⁴	2.37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4.81×10 ⁻⁴	4.22×10 ⁻⁵	9.85×10 ⁻⁵
*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48×10 ⁻²	3.13×10 ⁻³	2.43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05×10 ⁻²	2.61×10 ⁻³	2.06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3×10 ⁻³	1.12×10 ⁻⁴	8.54×10 ⁻⁵
*锡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23×10 ⁻⁴	ND	ND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.50×10 ⁻⁴	—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1.92×10 ⁻⁵	—	—
*锑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57×10 ⁻³	3.67×10 ⁻⁴	7.04×10 ⁻⁴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95×10 ⁻³	3.06×10 ⁻⁴	5.97×10 ⁻⁴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2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⁵	2.48×10 ⁻⁵

*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48×10 ⁻³	4.42×10 ⁻³	4.39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6.18×10 ⁻³	3.68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3.40×10 ⁻⁴	1.58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
*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43×10 ⁻³	2.60×10 ⁻²	2.49×10 ⁻²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6.97×10 ⁻³	2.17×10 ⁻²	2.11×10 ⁻²
	排放速率 (kg/h)	3.83×10 ⁻⁴	9.30×10 ⁻⁴	8.76×10 ⁻⁴
*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67×10 ⁻³	1.06×10 ⁻²	1.04×10 ⁻²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.03×10 ⁻³	8.83×10 ⁻³	8.81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1.67×10 ⁻⁴	3.79×10 ⁻⁴	3.66×10 ⁻⁴
*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43×10 ⁻⁴	3.74×10 ⁻⁴	3.55×10 ⁻⁴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18×10 ⁻⁴	3.12×10 ⁻⁴	3.01×10 ⁻⁴
	排放速率 (kg/h)	6.49×10 ⁻⁶	1.34×10 ⁻⁵	1.25×10 ⁻⁵
备注	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%-基准氧含量)/(21%-实测氧含量) 2、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排气筒名称	2#DA004 焚烧炉排气筒	基准氧含量 (%)	11
排气筒高度 (m)	50	排气筒直径 (m)	2.98
燃料类型	甲醇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6.9746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检测时间	2023.10.14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氧量 (%)	8.6	8.8	8.7
烟温 (°C)	171	172	167
含湿量 (%)	27.4	25.4	24.8
平均流速 (m/s)	3.9	3.6	3.3
标干流量 (m ³ /h)	44219	42266	39616
汞	实测浓度 (μg/m ³)	ND	ND
	折算浓度 (μg/m ³)	—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
备注	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%-基准氧含量)/(21%-实测氧含量) 2、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⁹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		

编制人: 李之彪

审核人: 张丽丽

签发人: 陈浪霞

签发日期: 2023.11.4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